

ODR 動態摘要

二〇一九年第三期（總第九期）

北明軟體法律業務部編

2019年3-4月

目錄

一、國外 ODR 最新動態	1
二、國內 ODR 最新動態	4
(一) 多元解紛各地經驗	4
(二) 法院審案新探索	11
(三) 公司行業新動態	17
三、最新政策類動態	21
(一) 相關領導講話	21
(二) 相關政策規定	25
四、行業內理論研究	28

一、國外 ODR 最新動態

[1.美國：位於密西根州馬斯基根的第 60 區法院對交通罰單的處理 啟動 ODR（2019 年 3 月 20 日 來源：Matterhorn）](#)

馬斯基根第 60 區法院最近啟動了民事違法行為網上爭議解決平臺（ODR），使得馬斯基根的司機現在可以直接在網上解決交通罰單問題。

第 60 區的審判長表示，現在市民可以與馬斯基根市警察局和第 60 個區法院在平臺上進行互動，根據自己的時間和行程，僅在舒適的家中上網就能解決他們的交通罰單問題，不需要花時間專門去法院。該平臺目前僅是法院與馬斯基根市警察局的一個試點項目，但公眾以及政府都對其都有著很大的信心。

平臺將引導用戶解決一系列資格認證問題，並允許他們像在法庭上一樣在網上提交相關的補充檔。執法部門可以通過該平臺審查涉案司機的其他相關案件，而且平臺也會綜合司機的整體情況給出是否需要減少收費的建議。之後，將由地方法官決定下一步的工作，包括評估個人可以在網上支付的罰款數額。在整個過程中，當事人都會收到案件進度更新的電子郵件和短信通知，以便於跟進自己案件的最新情況。

[2.美國：利沃尼亞第 16 區法院 ODR 平臺開始解決逮捕令問題 （2019 年 3 月 8 日 來源：Hometown Life）](#)

近日，第 16 區法院啟動了一項方案，旨在協助那些因沒有繳納輕罪的罰款而持有逮捕令的人。該計畫與三年前啟動的法院線上罰單處理在同一平臺上運行，允許那些因不繳納相關費用而被發出逮捕令的人能夠線上申請解決。因為持有逮捕令的人可能害怕如果親自到法院處理會被逮捕。但有了該平臺，持有逮捕令的人便可以通過手機從任何地方申請線上解決逮捕令問題。在法院審查案件和索賠後，會制定被告的罰款計畫，當事人可以線上支付，法官審查後可以

作出收回逮捕令的決定。當然，法院也可以拒絕申請，要求當事人親自出庭。

該程式不能用於解決其他問題的逮捕令，如被告人未在規定時間內出庭。該計畫僅適用於利沃尼亞第 16 區法院案件的罰款和相關費用繳納問題，但該地區的其他法院也對其管轄範圍內的案件使用該項逮捕令解決方案。

[3.印度：調解的重新興起\(2019 年 3 月 30 日 來源:Kluwer Mediation Blog\)](#)

2019 年 3 月，印度最高法院的兩項獨立提案更新使調解將在該國發揮更廣泛的作用。

更新 I：印度調解法案的提案。2019 年 3 月 5 日，最高法院兩名法官要求政府審查在每個地區設立汽車事故調解局的可行性，以便能夠迅速友好地解決道路交通事故索賠糾紛。

更新 II：調解已成為印度人日常討論的主題。2019 年 3 月 8 日，印度最高法院的五名“憲法”法官下令在阿約提亞爭端中進行法院監督調解。該爭端在印度具有巨大的政治和宗教敏感性，各級法院、調查委員會、著名考古學家以及政界人士都未能解決。在各方達成共識的機會很小的情況下，Apex 法院依靠調解作為實現和平的最後努力。將阿約提亞爭端進行調解的行為，使調解進程引起了印度公民的注意。

[4.美國：夏威夷爭議解決中心開始啟用 ODR \(2019 年 3 月 4 日 來源：Matterhorn\)](#)

自 1979 年以來，太平洋調解中心（MCP）一直向夏威夷人民提供爭議解決服務。2019 年，他們將調解服務延伸至網路平臺。當事人可以在各種情況下使用調解服務，包括公民權利、共管糾紛、子女監護和教育、離婚、就業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問題。

MCP 一直以來都親自調解，即調解員在一個房間內與所有當事

人同時或各當事方單獨會面。雖然這個過程對糾紛的調解非常有價值，但要求人們擠出時間做到面對面交流並不方便。因此，MCP 開始使用線上爭議解決平臺（ODR），現在人們可以隨時隨地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與其他當事人或調解員進行溝通。此外，MCP 會邀請選擇線上解紛方式的各方訪問官方 ODR 網頁，與其調解員一起通過線上小組溝通、共用文件來解決他們的問題。在雙方達成協議時，調解員將和當事人共同準備調解協議，當事人也可以進行線上電子簽名。

[5.美國：皮納爾縣高等法院將試行關於家事糾紛的線上爭議解決平臺（2019 年 3 月 27 日 來源：CopperArea.com）](#)

亞利桑那州法院行政辦公室宣佈從 2019 年 3 月 25 日開始在皮納爾縣推出 ODR，這是一項免費的服務，使用者通過互聯網即可使用，無需前往法院。當皮納爾縣高級法院的當事人一方提起或修改關於某項家事糾紛的訴訟時，平臺將允許當事人在法院調解員的幫助下線上進行案件的談判。

皮納爾縣高等法院調解服務部將根據有待裁決的問題以及相關其他因素，審核並確定案件是否可以進行網上調解，並邀請各方在該平臺登記。平臺每天 24 小時向公眾開放，並允許當事人與分配給其案件的法院調解員直接進行線上溝通。調解員則負責主持並協調當事人雙方之間的溝通，且可以直接在網上準備相關法律檔，以便向法院提交。

[6.印度：SICCI 替代性爭議解決中心成立\(2019 年 4 月 8 日 來源：BusinessLine\)](#)

印度南部工商會（SICCI）成立了一個替代性爭議解決中心 SICCI-Centre for ADR（SCA），中心由馬德拉斯高等法院的 Ts Sivgnanam 法官主持成立。SCA 的仲裁和調解規則以國際普遍接受的標準（《印度仲裁和調解法》和貿易法委員會）為基礎。該中心將為

仲裁和調解提供最先進的基礎設施，通過仲裁和調解為企業提供爭議解決服務以及非訴訟解紛方式的培訓，促進地方、跨區域和跨國仲裁和調解。

SCA 的服務物件非常廣泛，包括貿易商、企業、公共組織、個人、律師、會計師、技術專家以及在人力、財務、法律等各領域的專業人士和高管等。印度《修正法案》還提議設立印度仲裁委員會（ACI）對仲裁機構進行評級，並在印度招募仲裁員，未來才有可能將印度發展成為全球國際仲裁中心。

[7.印度: Edgecraft Solution Private 公司推出線上解紛平臺 Pcusv360 \(2019 年 3 月 7 日 來源: Business Standard\)](#)

近日，印度 Edgecraft Solution Private 公司推出了 Pcusv360，這是一個以快速且經濟高效的方式線上解決法律糾紛的平臺。Presolv360 是一個提供技術支援的門戶網站，旨在幫助人們和企業在庭外解決糾紛，它允許全國各地的爭議當事方在中立協力廠商的幫助下解決糾紛。Presolv360 適用於物業、租賃、商業、合同、銀行和保險等糾紛，其將貫穿於糾紛解決的整個過程，從一方提出爭議到邀請對方，開始解決以及最後為雙方制定和解協議。

平臺的創始團隊由律師、特許會計師、保險和管理專家組成，雖然該團隊在孟買開展業務，但 Presolve360 的線上業務使該平臺向全世界公眾開放，全球各地的用戶都可以訪問。

二、國內 ODR 最新動態

(一) 多元解紛各地經驗

[1.創新調解工作機制，打造新時代廣東“楓橋經驗”升級版！\(2019 年 4 月 4 日 來源: 司法部\(公眾號\)轉自廣東司法行政\)](#)

近日，深圳市寶安區人民調解西鄉“說事評理”模式總結推廣現場會在西鄉街道召開。“說事評理”由雙方當事人說事，七至十三名

評理員（其中包括一名具有法律職業資格的首席評理員）評理。

佛山市三水區裝修行業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舉辦揭牌儀式。裝修行業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通過在裝修糾紛中引入人民調解機制，改變以往裝修企業在處理糾紛時程式上不規範的狀況，充分發揮人民調解在預防、化解裝修糾紛中的作用，切實維護業主和裝修企業的合法權益，力爭有效減少、化解裝修行業的矛盾糾紛問題，保障人民群眾安居樂業，營造法治的社會氛圍。

[2.北京解決勞動人事糾紛有了線上調解新管道（2019年4月13日來源：千龍網中國首都網）](#)

北京市人力社保局 12 日舉辦“互聯網+調解”線上平臺使用培訓會，這標誌著線上調解成為北京解決勞動人事糾紛的新管道。

此平臺可提供線上申請、線上分配調解組織和調解員、線上審核，以及出具調解協議書等服務，實現“馬上辦、網上辦、就近辦”，有效節省人力、物力等維權成本，對於提高化解勞動爭議糾紛質效、維護勞動關係和諧穩定具有重要意義。下一步，北京將探索線上調解工作規律，運用“互聯網+”和大資料思維，改進調解服務，為全面推行“互聯網+調解仲裁”積累經驗。

[3.浙江：全省首家“商協會行業調解工作中心”甌海揭牌（2019年4月12日 來源：浙江新聞）](#)

溫州市甌海區人民法院與當地司法局、工商聯聯合舉行“溫州市甌海區商協會行業調解工作中心”揭牌儀式，聘任商協會律師調解員和特邀調解員，創新推進商會協會訴調對接工作。

“商協會行業調解工作中心”，是服務甌海非公企業的一個糾紛解決平臺，將從源頭上預防和減少矛盾糾紛，保障民營經濟健康發展。這是助力新生代“兩個健康”先行區創建的實招，是落實“服務企業服務群眾服務基層”的有力舉措。

[4.上海“智慧司法”建設帶您體驗公共法律服務方便智慧！（2019](#)

[年4月2日 來源：司法部（公眾號）轉自法制日報](#)

“12348 公共法律服務平臺”是一個集線上(智慧型網路)、線中(熱線電話 12348)、線下(實體視窗)“三位一體”的公共法律服務網路體系。線上服務除了提供法律諮詢外，還整合了律師、公證、司法鑒定、人民調解等多種資源。

上海“206 系統”又叫“上海市刑事案件智慧輔助辦案系統”，實現刑案辦理從公安到檢察、再到法院，最後與司法局銜接，實現資料資訊、智慧輔助的全程貫通、全網覆蓋。除此之外，上海還推進智慧公證、智慧調解、智慧司鑒等系列智慧型業務系統建設，使公共法律服務、行政立法、行政執法和刑事執行等工作更加智慧化、智慧化。

“掌上調解記錄儀”——“釘釘”手機用戶端，由上海市司法局研發的人民調解智慧終端機。在調解過程中，通過手機終端就可將案件相關資訊一一錄入，系統自動生成電子調解協議書。

[5.江蘇版權調解中心成立（2019年4月17日 來源：新華日報）](#)

4月16日，江蘇省版權協會理事會會議在寧召開。會上，“江蘇版權調解中心”正式揭牌。江蘇版權調解中心作為江蘇省版權協會下屬機構，旨在有效化解版權糾紛，改善版權市場環境。

調解中心將依據《江蘇省版權協會著作權調解規範》，受理版權執法部門、各級法院和廣大當事人委託調解的案件。江蘇版權調解中心的設立，是化解版權矛盾糾紛、保護權利人合法權益、維護社會和諧穩定的重大舉措，對進一步規範版權市場秩序，推動江蘇版權產業高品質發展走在前列具有重大意義。

[6.南京以“楓橋經驗”為藍本 打造調解優質平臺（2019年4月13日 來源：龍虎網）](#)

南京以“楓橋經驗”為藍本，積極推行“預防為主、基層為主、調解為主”的原則，創新調解工作品牌，打造調解優質平臺：

將“一站式”服務建成調解仲裁的“橋頭堡”。南京市人社局將

全市各仲裁院立案視窗升級為“調處平臺”，在“平臺”上由法院設立勞動爭議駐點式巡迴法庭、司法局設人民調解工作室、總工會設法律服務站等，有效整合工會、司法、人社、勞動仲裁委、法院等方面力量，在履行好各自職能的基礎上，集中調解資源。

“互聯網+調解仲裁”成為化解勞資糾紛的“便利店”。目前南京的調解平臺有三種接入方式，直接登錄“勞動人事爭議調解服務網”、使用手機等移動客戶終端、撥打 12333 調解專席電話，24 小時線上受理調解申請。多元化的接入方式設計，極大地方便了當事人申請調解，解決糾紛。調解平臺為當事人提供了大量的自助服務，自助查詢法律法規和典型案例，自助線上申請調解以及自主選擇調解專家等。

[7. “楓橋經驗”是遼寧桓仁平安和諧的“法寶”（2019年4月24日 來源：遼寧長安網）](#)

堅持和發展新時代“楓橋經驗”，提升基層社會治理現代化水準，近年來，遼寧省桓仁滿族自治縣始終將“楓橋經驗”作為“法寶”，積極探索基層社會治理方式方法，以創新增添平安建設新動能。

當遇到人民調解不能化解的矛盾糾紛，就會通過訴訟程式採取訴前、訴中和訴後調解的辦法，通過司法所與公安派出所、法庭開展的公調對接、訴調對接的辦法，將矛盾糾紛最終化解。近幾年來，黑溝司法所化解各類矛盾糾紛 300 餘件，提供法律服務 100 餘件，調解率達 100%，成功率達 98%以上。

[8.天津：創新調解機制 踐行“楓橋經驗”（2019年3月29日 來源：民主與法制時報）](#)

天津市濱海新區海濱街社區服務中心四樓的海濱街指揮中心，“海濱街人民調解工作組織結構圖”呈現在數位化指揮平臺的大螢幕上，這裡不僅有品牌調解室，還有綜治網格員。經過不斷總結探索，一個以基層為抓手，層層解決信訪問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

街道，將問題化解在萌芽之中的“楓橋經驗海濱模式”逐步顯現雛形。

當出現村居矛盾糾紛或涉訪涉訴案件時，首先由轄區綜治網格員進行調處，如遇困難，則按類別將問題移交到“若水”品牌調解室或訪調對接調解室進行調處。若遇重大問題或調解室無法進行有效調處的問題，則交至海濱街人民調解中心進行調解。

[9.江西推開多元化解 e 平臺 破解訴源“九龍治水”難題（2019 年 3 月 27 日 來源：江西省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依託 e 平臺，撫州全市兩級法院和各綜治（調解）中心調處各類矛盾糾紛 11468 件，其中調解成功 11236 件，調解成功率 98%，為群眾節省訴訟等開支 120 余萬元，基本實現了方便群眾訴求、有效整合資源、及時化解矛盾、防止糾紛成訴、推動多元共治的“五贏”效果。該平臺由江西高院和撫州中院共同研發，創設有調解流程管理、調解卷宗管理、遠端調解系統、共用交換系統、資料分析平臺、調解資源管理系統等六大系統，在撫州等部分法院進行試點。該平臺利用移動互聯網、大資料、視頻雲等技術，對各類調解資訊資源進行集約化處理，通過“一進一出”兩種形式，為各部門參與糾紛化解提供了全流程智慧化的服務，為調動各方參與社會矛盾的化解提供了新支撐。

[10.一壺茶·一條巷·一群人——安徽多元調解廣聚行家裡手（2019 年 4 月 21 日 來源：法制日報）](#)

目前，全省共設立人民調解委員會 2.1 萬個，構建了鄉鎮街道調委會、村居調委會、村民居民調解小組的調解組織體系。各地針對醫療、交通、物業、環保等矛盾糾紛多發領域，建立各類行業性專業性人民調解組織 988 個，行業性、專業性人民調解組織已成為化解矛盾糾紛的重要力量。為進一步構建“大調解”工作格局，安徽省做了很多有益嘗試。司法行政機關與綜治、公安等部門緊密配合，建成“警民聯調”組織 1200 多個，實現公安行政調解和人民調解的有效對接。司法行政機關與所在地人民法院採取“進駐”“派駐”等方式，設立

訴調對接工作室和人民調解委員會 125 個，引導當事人選擇非訴程式解決矛盾糾紛。

安徽省還將聚焦處置矛盾糾紛的集中領域，建立“訴調對接”“警民聯調”“檢調對接”“訪調對接”的對接平臺，完善對接機制，規範工作流程，並開展矛盾糾紛集中排查化解專項行動，解決一批影響社會和諧穩定的突出矛盾和問題。

[11.河南汝陽：創新發展“楓橋經驗”做好訴調對接工作（2019年3月28日 來源：人民法治網）](#)

河南省洛陽市的汝陽縣人民法院秉承“楓橋經驗”理念，與縣政法委、各相關單位多方協作，不斷深化訴調對接工作，實行繁簡分流，努力打造高效便捷的多元化解糾紛格局，著力提升司法機關在社會治理中的職能效用。

汝陽縣緊緊圍繞構建多元化解糾紛體系，結合汝陽地域特色，探索建立訴調對接工作機制。對部分民商事糾紛，先由法院專職人員引導群眾在進入訴訟程式前，進行調解倡議，明確告知非訴調解的優勢，引導當事人選擇非訴訟方式解決糾紛。雙方同意調解的，直接將案件分流到訴調中心，既可以在訴調中心專職調解室調解，也可以將案件送至縣政法委綜治中心，再由其委派到相關的民調組織、行業協會、仲裁機構調解；調解不成的，及時進行登記立案。

[12.山西朔州：走向訴訟服務中心及資訊化改造之旅（2019年3月13日 來源：智慧法院進行時（公眾號）轉自朔州中院）](#)

山西省朔州市新建設的訴訟服務大廳集諮詢、導訴、立案、調解、自助服務、申訴信訪、庭審直播等多功能於一體，改變了以往分散服務的局面，最大限度地減少了人民群眾的“問累”“訴累”“跑累”等問題，突出了司法為民主題。庭審調解網路化，建成“互聯網調解”平臺。當事人通過關注朔州中院微信公眾號，下載安裝“易審 APP”，通過身份認證後接入調解平臺，足不出戶，便可通過互聯網進行糾紛

調解。同時，實現了與相關調解組織互連互通，構建了大調解格局。

[13.為社會“減壓” 為人民服務——大慶市堅持和發展新時代“楓橋經驗”（來源：2019年4月12日 來源：新華網）](#)

專業調解化解矛盾糾紛，訴前調解減輕群眾“訴累”，“說和”調解主動發現矛盾……黑龍江省大慶市通過人民調解提升基層治理能力，堅持和發展新時代“楓橋經驗”，最大限度實現矛盾不上交、就地就近解決問題，為社會“減壓”，為人民服務。

專業調解：“讓專業的人幹專業的事”。為了確保調解的專業性，大慶市還組建起由醫療專家、心理專家、司法鑒定專家等近200名專業人士組成的人民調解諮詢專家庫。訴前調解：“再好的刀瘡藥，不如不切口”。除了“訴調對接”，大慶市司法局和市公安局還共同推動“警調對接”。在大慶市龍崗區6個社區警務室中設立治安糾紛人民調解室，派駐的人民調解員在民警、輔警、社區工作站人員配合下，化解矛盾糾紛。“說和”調解：“最大限度就地就近解決問題”。針對矛盾越往基層越集中、越複雜的實際情況，大慶市注重從源頭上預防和化解矛盾，構建起村居、鄉鎮、縣區、市級四級調解網路。

[14.海口涉僑糾紛調解中心揭牌（2019年4月17日 來源：法制日報-法制網）](#)

近日，由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僑聯聯合籌畫成立的海口市涉僑糾紛調解中心揭牌，海口涉僑糾紛多元化解試點工作正式開展。

成立海口市涉僑糾紛調解中心，是海口中院和海口市僑聯貫徹落實最高法院、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涉僑糾紛多元化解試點工作的意見》和海南省高院、省僑聯《關於開展涉僑糾紛多元化解試點工作的實施方案》的要求，妥善處理涉僑糾紛，切實維護歸僑僑眷和海外僑胞的合法權益，建立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的具體舉措，增添了涉僑糾紛化解的全新管道，標誌著涉僑糾紛調解工作駛入了規範化、常態化的快車道。

[15.貴州：凱裡市積極探索“132”矛盾糾紛多元排查化解機制](#)
[\(2019年4月23日 來源：黔東南日報\)](#)

凱裡市積極創新社會矛盾化解機制，實現訴調聯動、多元化解、無縫對接和社會共建共治共用格局。

“一個平臺”統籌協調。該市在綜治資訊系統中搭建一個市、鎮、村三級矛盾糾紛聯動化解平臺，形成三級平臺上下聯動、資訊互通、齊抓共管的格局。目前，該市通過該平臺收集各類矛盾糾紛 10445 起，調解成功 8499 起，調解成功率為 81.4%。“三道防線”鈍化矛盾。該市全面夯實司法調解、行政調解、人民調解 “三大防線”和三大調解內部梯次調解 “三小防線”。“兩個抓手”化解糾紛。該市一手抓委託調解，一手抓司法確認，目前，全市已受理司法確認 458 件，成功率 98.3%。

[16.新疆：烏市首個“一站式”便民訴訟服務點試運行](#)
[\(2019年3月8日 來源：中新網新疆\)](#)

近日，烏魯木齊市新市區人民法院首個“一站式”便民訴訟服務點在高新區（新市區）迎賓路片區管委會成立並試運行，為轄區群眾提供諮詢、導訴、立案、送達和巡迴審判、聯合調解等訴訟服務，聯合基層司法所、綜治辦、人民調解等力量，現場化解各類矛盾糾紛。

該“便民訴訟服務點”設在迎賓路片區管委會，設置有立案視窗、速裁法庭、法官辦公室等區域，具備便民訴訟服務和矛盾糾紛聯合化解雙重功能，可以為轄區居民群眾提供集普法宣傳、法律諮詢、糾紛調解、巡迴審判於一體的“一站式”司法服務，實現了司法資源與基層力量的有效聯合，矛盾糾紛多元化解的管道和平臺進一步拓寬，對新時代“楓橋經驗”本土化、實質化和長效化做出了有益探索。

（二）法院審案新探索

[1.北京互聯網法院建「天平鏈」，設 17 個司法區塊鏈節點](#)
[\(2019年4月8日 來源：站長之家\)](#)

北京互聯網法院天平鏈是由北京互聯網法院主導，工業和資訊化部國家資訊安全發展研究中心、百度、信任度科技公司等區塊鏈產業企業共建的電子證據平臺。“天平鏈”的基本應用模式是基於北京互聯網法院電子證據相關規則，面向各類互聯網應用提供電子資料存證服務。使用者在互聯網應用平臺生成了電子資料，第一時間將電子資料的雜湊值(資料指紋)寫入天平鏈，獲得該資料在天平鏈的存證編號。

司法區塊鏈節點建設共 17 個，目前完成包括中國資訊通信研究院、阿裡巴巴文化娛樂集團、華夏人壽保險、新浪微博、中國民生銀行等 25 個司法機構、金融機構、互聯網公司、協力廠商資料平臺和天平鏈之間的應用對接。北京互聯網法院發佈了《北京互聯網法院天平鏈結入與管理規範》，對協力廠商接入平臺從機構資質、專業技術能力、平臺的安全性、電子資料的生成、收集、存儲、傳輸過程的安全性、合規性等提出了明確、嚴格的要求。截至到 2019 年 3 月 22 日，線上採集資料達 330 多萬條，由於採取的跨鏈存證，實際對應的證據檔達千萬級。

[2.北京互聯網法院訴調對接中心成立，全面“線上調解”化解矛盾（2019 年 3 月 7 日 來源：北京晚報）](#)

2019 年 3 月 6 日，北京互聯網法院訴前人民調解委員會、訴調對接中心成立。先進技術支撐的線上調解平臺不再受制於辦公場所空間的限制，吸引了更多的社會力量參與互聯網法院的調解工作中來。

一是上線“北京互聯網法院調解平臺”網上案件辦理系統，與北京法院立案、審判系統即時對接，助力案件資料全流程線上流轉。二是進一步擴大訴前調解機構的作用發揮。

截至目前，已有 24 家調解組織、機構，191 名調解員進駐北京互聯網法院。

[3.廣州互聯網法院全國首試 5G 遠端庭審，實現“無人智慧記錄”（2019 年 3 月 3 日 來源：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公眾號））](#)

3月1日下午，廣州互聯網法院法官胡劍敏對一起網路傳播權糾紛案公開審理並當庭達成調解協定。長方形的法庭裡，法官端坐審判台前，對面是清晰的大螢幕，傳統法庭的原告、被告席不見了。螢幕裡，當事人在法官引導下有序答辯、舉證、質證……基於5G網路的4k超高清音視頻傳輸實現三方資訊同步。5G作為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擁有大頻寬、低時延、大連接的特性，給資訊通信和相關產業帶來了無限的想像空間。基於5G網路，互聯網智慧法庭可確保超高清晰的音視頻傳輸，完成高品質庭審。5G網路全新的加密技術，可使當事人隱私得到更有效保障。此外，庭審採用智慧語音辨識技術，形成“視頻+音訊+文字”多種媒體、即時同步的智慧記錄體系，真正實現“無人智慧記錄”。

[4.廣州互聯網法院：智慧法院“試驗場”上跑出“廣互樣本”以“一鍵兩平臺”推動建立網路空間信用生態座標體系（2019年3月30日 來源：人民法院新聞傳媒總社）](#)

3月30日上午，廣州互聯網法院舉行“網通法鏈”智慧信用生態系統簽約暨上線儀式，並與來自政法系統、運營商、企業、金融機構等50餘家單位簽署了共建及合作協定書。

“網通法鏈”系統是以區塊鏈底層技術為基礎，堅持“生態系統”的理念，通過廣泛融合具有專業領先能力和社會服務意識的生態夥伴，構建了“一鍵兩平臺”新一代智慧信用生態體系，即以司法區塊鏈作為運行規則的全新探索，以可信電子證據平臺、司法信用共治平臺作為協同治理的有力推手，助力構築去中心化的信任社會。活動當天，工業和資訊化部電子第五研究所為“網通法鏈”頒發了測評證書。該系統試運行一周以來，存證數量已達261315條，其中涉及互聯網金融類證據材料124310條；網路購物、網路服務類證據材料108172條；網路著作權類證據材料28817條。

[5.告別厚卷宗！上海法院實現全流程無紙化“智慧庭審”（2019](#)

[年 4 月 23 日 來源：東方網](#)

辦案無紙化：語音自動識別發言即時轉寫。從對當事人遞交到法院的第一份材料進行掃描開始，到最終形成判決文書，法院的所有辦案過程都將形成電子化資料，實現全流程無紙化的“智慧庭審”，真正實現辦案過程的“全程留痕”。目前，上海二中院 32 個法庭全部安裝了音字轉換設備，識別準確率已經達到 95%以上。電子卷宗的深度應用，一審案件和申訴案件電子卷宗目錄對掃描材料的自動識別準確率達到 85%以上，二審案件識別準確率達到 90%以上。

新型辦案模式：落實司法責任制提升司法品質效率。打造新型審判團隊，再造新型辦案模式，鍛造新型管理方式，我們稱之為司法改革 3.0 版。在司改 3.0 版中，以無紙化辦案為核心的新型辦案模式是重要基礎，也是強大動力。未來，上海二中院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加強智慧法院建設，不斷完善包括新型辦案模式在內的各項體制機制建設，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多元司法需求。

[6.杭州互聯網法院電子送達平臺全功能上線（2019 年 4 月 9 日 來源：浙江法制報）](#)

近日，杭州互聯網法院電子送達平臺全功能上線，通過自動檢索、深度挖掘、智慧比對、彈屏短信等功能，讓資料多跑路，讓法官少跑腿，“亮劍”“送達難”。

平臺根據立案時當事人的姓名和身份證號等資訊自動檢索當事人名下的所有手機號碼、綁定的寬頻位址、電商平臺帳號、電子郵箱等常用電子位址。系統根據檢索到的電子位址進行比對篩選。首先與立案時的當事人提供的資訊進行比對，倘若一致則默認為送達位址。不一致，則自動對當事人名下的手機號碼、寬頻位址、電商收貨位址等資訊進行深度挖掘。針對部分當事人辯稱“忘記看短信”或者“以為是詐騙短信”的情況，杭州互聯網法院電子送達平臺還“貼心”地設置了彈屏短信。

截至目前，杭州互聯網法院通過電子送達平臺送達 4530 次，送達成功率高達 88%以上，大幅節約了司法資源，充分保障了當事人的訴訟權利。

[7.杭州互聯網法院為振興鄉村戰略按下“法治助推鍵”（2019年4月1日 來源：人民法治網）](#)

4月1日，杭州互聯網法院與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管委會簽訂合作協定，為振興鄉村戰略，實現新農業綠色發展按下“法治助推鍵”。

杭州西湖龍井茶核心產區設置了資料終端，搜集地理資訊、溫度、空氣品質等大資料，運用區塊鏈技術進行了從採摘、倉儲、炒制、物流到銷售的全流程溯源，該溯源的電子資訊雜湊同步到互聯網法院司法區塊鏈。以後一旦有涉及“西湖龍井”的網路消費或者侵權糾紛，就可以將溯源相關電子證據提交至我院訴訟平臺，並通過司法區塊鏈校驗，確保提交的溯源證據處於上鏈時的原始狀態。在證據未被篡改的情況下，再由法官對證據“三性”進行認定以查明事實，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以往涉茶糾紛中取證難的問題。

[8.遠端視頻審案 大慶敲響黑龍江法院互聯網庭審第一槌（2019年4月16日 來源：平安龍江網）](#)

4月12日，全省首家政法系統遠端快速辦案中心——大慶市政法系統遠端快速辦案中心正式揭牌成立。中心的成立，真正實現了“讓資料多跑腿，讓檢察官、法官少跑路”，將極大提高辦案品質和效率。

市法院在大慶市政法系統遠端快速辦案中心內建設了遠端庭審中心，分設A、B區，共7個遠程庭審室，可滿足五區、高新區及市法院7個法院遠端庭審需要。遠端庭審室集成公、檢、法、司遠端庭審平臺，運用資料交匯技術打通科技法庭地域限制，法官、檢察官、律師、被告人以及證人可多方同時參加遠端庭審。此外，還可進行遠端提訊、遠端調查取證、遠端聽證。

[9.福建法院 12368 訴訟服務熱線全新升級上線！讓熱線傳遞司法溫度（2019年4月1日 來源：智慧法院進行時（公眾號）轉自福建高院（公眾號）](#)

福建法院 12368 訴訟服務熱線平臺，全新升級改造並增加人工接聽服務，於 4 月 1 日正式上線。當事人使用 12368 訴訟服務熱線可以查詢相關案件的資訊，包括案件受理情況、案號、承辦法官、合議庭成員、開庭日期等，但需要通過法院案件受理通知書、應訴通知書或者法院的短信通知上告知的案件查詢密碼確認身份後才能進行。可以聯繫承辦法官，包括詢問承辦法官聯繫方式，或由坐席員轉達相關需要法官處理的事項，如請求遞交材料、約見法官、預約閱卷、判後答疑等。社會公眾使用 12368 訴訟服務熱線可以查詢法院資訊，包括全省法院的位址、交通線路等相關資訊；可以諮詢訴訟程式方面的法律法規等公開信息，其中自助語音服務，可以查詢法院管轄資訊、民事案件起訴指南、民事申請再審指南、行政案件起訴指南、行政申請再審指南；人工服務可以查詢其他訴訟程式內容。

[10.重慶：彭水法院打造 3+4 模式推動矛盾糾紛多元化解工作\(2019年4月2日 來源：重慶法院網\)](#)

為堅持和發展新時代“楓橋經驗”，將調解工作作為化解矛盾糾紛的優先選擇，彭水法院通過推進三大平臺、鞏固四大機制，力爭推動矛盾糾紛多元化解工作再上新臺階。

一是推進三大平臺，夯實多元化解糾紛載體。完善人民調解室平臺，通過與縣司法局共同出臺《關於搭建訴調對接平臺的實施方案》，規範化、資訊化、智慧化推進人民調解室建設。升級便民訴訟網路平臺。全面推廣糾紛“易解”平臺。

二是建立四大機制，發揮多元化解糾紛職能。建立聯合調解工作機制，明確委託、委派調解、司法確認程式。建立聯合培訓機制，聯合加強對便民訴訟聯絡員、人民調解員、綜治專幹的業務知識培訓。

建立聯合管理機制，聯合細化綜治專幹、便民訴訟聯絡員、人民調解員業績考核制度。建立聯合宣傳機制，形成矛盾糾紛多元化解工作良性互動的局面。

11.江西法院率先推動“執行流程集約化”模式改革（2019年3月5日 來源：法制日報）

江西法院堅持目標導向和問題導向，真抓實幹，攻堅克難，推動“基本解決執行難”工作取得顯著成效。

“法媒銀平臺”是江西法院打造的在全國響噹噹的一品牌。為做大做強“法媒銀平臺”，江西高院與相關單位一起，利用“贛鄱雲”智慧平臺技術手段，將該平臺升級為3.0智慧版，優化了懸賞公告、線上舉報、線上監督等原有功能，創新打造司法建議推送、執行網格化、律師調查令查詢等十大功能，實現與內網辦案系統對接、業務融合。此外，江西高院還依託“法媒銀”平臺，不斷加大執行宣傳與公開力度。執行流程集約化打破了“一人包案到底”的傳統模式。將執行工作細分為執行啟動、法律文書製作、財產查控、財產調查、財產變現、執行結案等環節和節點，每個環節和節點由專人集中統一負責，具體執行人員不再對個案執行全程負責，從而實現立體、交叉執行的集約化工作模式。

（三）公司行業新動態

1.北京石景山矛盾糾紛多元化解平臺今日上線，動動手指就能解決問題（2018年11月13日 來源：北京日報）

石景山區今天在全市率先上線矛盾糾紛多元化解平臺，該平臺是一個集諮詢、評估、調解、訴訟於一體的“社會化解紛服務共用平臺”。平臺通過大資料、雲計算、人工智慧技術彙聚多方調解力量，連接多元解紛資源，合理配置共用，為矛盾糾紛化解提供跨時空、跨地域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目前該平臺可以提供“線上諮詢、線上調解和司法確認+訴訟”

等服務。當事人對於所遇到的各種糾紛，都可以通過該平臺選擇相應機構（居委會、工商、道交、醫療、司法、旅遊）的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通過多方網路視頻遠端溝通，工作人員可控制視頻及語音，輕鬆掌控調解節奏，實現當事人及調解員足不出戶，掌上解紛。

[2.河南：“和順中原”線上調解平臺正式運行（2019年1月24日來源：河南日報）](#)

1月22日，鄭州市中原區人民法院“和順中原”線上矛盾糾紛多元化解平臺正式運行。作為省高級人民法院確立的傳承“楓橋經驗”多元化解社會糾紛試點之一，中原區法院成立了“和順中原”多元化調解中心，主動介入，全程指導，訴調無縫對接，形成立體化矛盾糾紛多元化解，讓群眾坐在家裡就能解決煩心事兒。

“和順中原”線上平臺涵蓋諮詢、評估、調解、訴訟等一站式服務。用戶可以看到類似案件的處理結果，並得到一份包含法律風險、訴訟費用等內容的報告，從而對法律後果形成正確預判。此外，還可以線上選擇調解機構、上傳證據材料、自動生成調解筆錄、調解協議，還能線上申請司法確認。

為了有效整合各方力量，促進糾紛快速化解，中原區法院從萌發階段、訴前階段、訴訟階段、執行階段、四到位階段分別入手，“五環相扣”保障多元調解機制全程化。

[3.雲南：【聚焦】“雲解紛”是個好東西，來瞭解一下（2019年1月3日來源：雲南司法行政）](#)

“雲解紛”平臺是一個“互聯網+調解”的服務系統，使用者有一部智慧手機或一台連接網路的電腦，通過登錄“雲解紛”平臺，點擊“我的訴訟”即可網上立案，打破傳統線下立案模式，實現了當事人在立案時間上、空間上的跨越，真正實現司法更便民。

通過推動“雲解紛”平臺與各相關職能部門系統聯通對接，將行政調解、司法調解、人民調解、信訪調解、律師調解、專家調解等資

源力量接入“雲解紛”平臺，通過網上流轉功能，將矛盾糾紛案件網上流轉到各個調解組織開展線上線下調解，打通了“線上+線下、現場+遠程”的矛盾糾紛化解雙通道。同時，依託“雲解紛”平臺，將各類糾紛調解機制有效銜接，通過多元及時和線上線下調解，將矛盾糾紛化解在訴訟之前，從源頭上緩解“案多人少”的現實壓力。

[4.聯手網路巨頭打造廣州互聯網法院線上糾紛化解平臺\(2019年3月4日 來源：人民法院報\)](#)

3月2日，廣州互聯網法院與中國互聯網協會、廣東省知產保護中心、阿裡巴巴、華為、百度、網易、騰訊等20家單位共同簽署了《線上糾紛多元化解合作協定書》，並舉行線上糾紛多元化解平臺簽約暨上線儀式。

平臺高度融合了大資料、人工智慧、區塊鏈等前沿科技，以“預約調解、遠端調解、非同步調解、跨境調解、聯合調解、邀請調解”+“自行和解”+“司法確認”+“線上訴訟”的“6+1+1+1”糾紛化解模式，實現多元糾紛化解全流程、全業務、全時空；同時，高度融合律師、公證、仲裁、行業協會等法律服務要素，暢通市場、社會、行政和司法各個部門解紛管道，為糾紛化解按下“快進鍵”。

[5.真相科技成為首批區塊鏈結入方簽約合作廣州互聯網法院\(2019年4月1日 來源：匯能網\)](#)

真相科技司法聯盟鏈 legalXchain 分散式應用 IP360 平臺接入廣州互聯網法院網通法鏈，是繼成為杭州互聯網法院訴訟平臺、北京互聯網法院天平鏈的首批電子證據平臺接入方後，真相科技在證據共識和流轉環節再一次作為首批區塊鏈結入方成為互聯網法院首選合作夥伴，充分體現了互聯網法院體系對真相科技法律科技及區塊鏈技術的肯定。目前，真相科技主導構建的司法聯盟鏈 legalXchain 分散式應用 IP360 已經實現北京、杭州、廣州互聯網法院互聯互通，基於 IP360 的電子證據進行的司法判決近百份，覆蓋全國各級法院各類型案件審判

當中。

[6.京東區塊鏈助力廣州互聯網法院“網通法鏈”建設\(2019年4月16日 來源：中國經濟新聞網\)](#)

京東區塊鏈即服務平臺(JD BaaS)憑藉安全可靠、靈活易用和跨鏈交易等方面的行業優勢和特點，為“網通法鏈”智慧信用生態系統建設提供了在區塊鏈基礎環境搭建方面的技術支持。同時依託京東區塊鏈多個應用場景中所積累的技術實踐經驗，通過電子簽名、可信時間戳記、雜湊校驗、區塊鏈等技術，保障了電子資料的完整可信，京東參與了廣州互聯網法院“可信電子證據平臺”和“司法信用共治平臺”相關標準規範的撰寫和制定工作，助力平臺建設的順利推進。

近日，通過雙方簽署的“可信電子證據平臺”和“司法信用共治平臺”兩方面的合作協定，京東區塊鏈數位存證平臺實現了合同、郵件、網頁、語音、圖片等各類網路證據直接對接“網通法鏈”進行鏈上存證，並支援訴訟時證據的系統對接，大幅縮短互聯網活動糾紛的解決處理時間，簡化了申訴流程。

[7.上上簽攜手螞蟻區塊鏈連結入互聯網法院 電子合同+司法鏈助企業高效維權\(2019年4月9日 來源：北國網\)](#)

近日，中國電子簽約行業領跑者上上簽與螞蟻區塊鏈的戰略合作進入新階段，不僅由雙方共同打造的國內首個區塊鏈電子合同平臺正式投入使用，同時，上上簽通過螞蟻區塊鏈正式接入杭州互聯網法院，電子合同司法鏈解決方案開始落地實施。

該方案通過司法區塊鏈與電子簽約技術的深度融合，實現了電子合同上鏈、線上存證出證、線上訴訟等一系列流程快速辦理，切實說明企業縮短訴訟週期，降低維權成本。

[8.中經天平助力中西部首家互聯網法庭上線區塊鏈電子證據平臺\(2019年3月28日 來源：北國網\)](#)

郟都區人民法院電子證據平臺由北京中經天平科技有限公司提

供技術支援，由鄆都區人民法院、中國科學院國家授時中心、中國資訊協會法律分會、國家資訊中心(中經網)、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中天峰)以及全國百家法院和中國司法大資料研究院等權威區塊鏈節點組成，對法院審理案件的關鍵環節——證據的存證和取證等問題做了新的有益完善。法院引入區塊鏈技術，通過時間、地點等多維度解決資料“生成”的認證問題，真正實現電子證據的全流程記錄，全鏈路可信，全節點見證。讓一切都變得有跡可循，通過公私密金鑰技術、加密技術等達到資料不可篡改的目的，確保證據的完整性和真實性。當事人通過區塊鏈公示模組，可以清晰地把握到存證時間、區塊高度、存證 hash 和區塊 hash。

[9.致遠互聯攜手信任度打造一站式電子合同解決方案\(2019年4月9日 來源：致遠互聯官網\)](#)

致遠互聯與互聯網司法服務提供者信任度科技達成深度合作，實現了將信任度科技旗下大象合同平臺與致遠協同管理平臺的深度耦合，說明數萬家客戶實現不同場景下的電子簽約體驗。

大象合同是信任度基於電子簽名、身份認證、區塊鏈、加解密等技術綜合打造的線上合同簽署平臺，其採用真正合法合規並且具備金融級安全的手機盾系統、合法協力廠商數位憑證服務以及直通北京互聯網法院天平鏈、廣州互聯網法院網通法鏈的全網高可信電子證據服務，切實保障了使用者關於電子合同的一切顧慮，為用戶打造移動化、全線上、多場景、安全合法的電子合同簽署體驗。合同採用直通互聯網法院的互聯網電子證據保全中心一站式服務機制，通過嚴格的合法、合規性審查，成為唯一通過認證並直接接入北京互聯網法院“天平鏈”以及廣州互聯網法院“網通法鏈”智慧信用生態系統的電子合同簽約平臺。

三、最新政策類動態

（一）相關領導講話

[1.傅政華：提高政治站位 加強自身素質 切實做好新時代人民調解工作（2019年3月27日 來源：司法部（公眾號））](#)

中央政法委委員、司法部部長傅政華對近年來人民調解工作取得的成績給予了充分肯定，強調要不斷豐富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人民調解制度，通過開展人民調解委員會主任的示範培訓，推動全國人民調解員隊伍的普遍輪訓。要聚焦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深入推進堅持發展“楓橋經驗”實現矛盾不上交工作，積極開展“大排查、早調解、護穩定、迎國慶”專項活動，進一步加強人民調解員隊伍特別是專職人民調解員隊伍建設，完善人民調解組織網路，加快推進人民調解資訊化、智慧化建設。新時代人民調解委員會主任要講政治、強素質、抓業務、重管理，發揮“頭雁”效應，帶動人民調解員隊伍素質整體提升。

[2.傅政華：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 加快建設覆蓋全業務全時空的法律服務網路（2019年4月18日 來源：司法部（公眾號））](#)

傅政華強調，要高舉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偉大旗幟，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精神，堅持黨對司法行政工作的絕對領導，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要深化公共法律服務體系建設，加快整合律師、公證、司法鑒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調解等法律服務資源，儘快建成覆蓋全業務、全時空的法律服務網路。

為實現 2022 年公共法律服務體系建設的奮鬥目標，司法部主要從四個方面抓緊推進公共法律服務體系建設。抓緊推進普法宣傳、人民調解、法律援助、公證、仲裁、律師服務等領域改革，提升各業務領域公共法律服務的能力和水準.....

[3.周強：切實提升新時代人民法院司法能力水準（2019年3月26日 來源：人民法院新聞傳媒總社）](#)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強調，要著力提升業務能力，切實加強業務能力建設，轉變司法理念，提高審判執行工作能力水準，妥善應對各種新情況新問題新挑戰，不斷提高司法品質和效率。要著力提高資訊化建設和應用能力，加快實現審判執行工作與現代資訊技術的深度融合，推進人工智慧在司法領域的深度應用，深化司法大資料採擷研究應用，推進智慧法院建設向更高水準邁進。要著力提升推進社會治理現代化能力，把非訴訟糾紛解決機制挺在前面，在切實鞏固立案登記制改革成果同時，把非訴訟糾紛解決機制建設作為今年工作重中之重，加強訴源治理，促進矛盾糾紛多元化解，讓人民群眾解決矛盾糾紛更方便、更快捷。

[4.周強：堅持問題導向 推動司法改革向縱深發展（2019年4月11日 來源：法制網）](#)

周強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領導小組會議上強調：堅持問題導向，推動司法改革向縱深發展。要堅持以人民為中心，適應人民群眾對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不斷滿足人民群眾多元司法需求。要以加強訴訟服務中心建設為重點，推進線上立案、跨域立案，將非訴訟糾紛解決機制挺在前面，健全完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把訴訟服務中心打造成一站式糾紛解決服務平臺，讓人民群眾解決矛盾糾紛更方便、更快捷。

[5.陳一新：重磅！這“七個現代化”揭示了什麼？（2019年4月18日 來源：司法部（公眾號））](#)

中央政法委秘書長陳一新 17 日在給政法領導幹部專題研討班做專題輔導報告時，從社會治理的理念現代化、目標現代化、工作佈局現代化、體制現代化、方式現代化、政策現代化、能力現代化等 7 個方面談了自己的認識與思考。

社會治理工作佈局現代化：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社會治理現代化的新

理念新思想新戰略，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社會治理之路，以堅持和發展“楓橋經驗”為基點，以加快市域社會治理現代化為切入點，以解決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人民安寧的重大風險為著力點，以實現人的現代化為立足點，統籌國內與國際兩個大局、網下與網上兩個戰場，不斷提升社會治理社會化、法治化、智慧化、專業化水準，積極探索中國特色、時代特徵的社會治理新模式，形成共建共治共用的現代社會治理新格局。

[6.劉振宇：加強專職人民調解員隊伍建設 不斷優化機構提高素質（2019年3月22日 來源：司法部（公眾號））](#)

3月20日至22日，司法部黨組成員、副部長劉振宇赴海南省調研人民調解工作，並視察了海南國際仲裁院和海南省公共法律服務中心。他指出，要切實加強專職人民調解員隊伍建設，不斷優化結構、提高素質，適應新時代社會矛盾糾紛新特點，加大矛盾糾紛排查力度，創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斷滿足人民群眾新需求。要深入落實堅持和發展“楓橋經驗”，實現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動計畫，扎實開展“大排查、早調解、護穩定、迎國慶”專項活動，為海南建設自由貿易試驗區和逐步探索中國特色自由貿易港營造和諧穩定的社會環境，法治化的營商環境。

[7.大法官談多元：精心打造“多元調解+速裁”工作模式（2019年3月15日 來源：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公眾號））](#)

北京高院院長寇昉：“多元調解+速裁”是北京法院在訴訟前端推出的一項機制改革。對於進入法院的民事糾紛進行準確辨別，精準分流，爭取通過人民調解、行業調解、律師調解等訴前調解方式和速裁程式予以化解，對於不適宜在訴訟前端化解的重大疑難複雜案件進行精細化審理。

“多元調解+速裁”工作的開展主要基於以下幾方面考慮：首先，是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的具體行動。習近平總書記明確指出，要深化

訴訟制度改革，推進案件繁簡分流、輕重分離、快慢分道。其次，是服務好人民群眾的具體舉措。司法審判必須堅持以人民為中心，要以人民群眾的感受和標準來評判。“多元調解+速裁”就是充分考慮了人民群眾的司法需求，提供多種糾紛解決方式，能調則調，應快則快，讓每一起糾紛找到最適合的解決方式。第三，是深化司法體制改革的具體實踐。黨的十九大強調要深化司法體制綜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實司法責任制，只有進一步完善優化各項制度配套，讓改革發揮整體效果和集成效應，才能落實司法體制改革的“最後一公里”。具體做法可以用“三個統一”來概括：實現調解員統一使用，實現調解員統一管理，實現工作統一標準。

（二）相關政策規定

[1.中共中央辦公廳 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見》（2019年4月17日 來源：新華網）](#)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若干意見》），並發出通知，要求各地區各部門結合實際認真貫徹落實。

《若干意見》指出，仲裁是我國法律規定的糾紛解決制度，也是國際通行的糾紛解決方式。充分發揮仲裁在尊重當事人意思自治和便捷、高效解決糾紛等方面的作用，對完善多元化解糾紛機制，公正及時解決矛盾，妥善化解糾紛，維護社會穩定，促進改革開放，保障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若干意見》明確，要加快推進仲裁制度改革創新，支持仲裁融入基層社會治理，積極發展互聯網仲裁，推進行業協作和仲裁區域化發展。要服務國家全面開放和發展戰略，提升仲裁委員會的國際競爭力，加強對外交流合作，深化與港澳臺仲裁機構合作。

[2.最高人民法院印發《關於為深化兩岸融合發展提供司法服務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19年3月26日 來源：最高人民法院）](#)

為依法全面平等保護臺灣同胞合法權益，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深化兩岸融合發展，結合人民法院工作實際和實踐經驗，制定以下措施。

.....

三、加強組織機構建設，健全服務保障機制

24.不斷完善便利臺灣同胞在互聯網法院、智慧財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新類型法院進行訴訟、維護權利、解決糾紛的制度機制。

26.充分發揮調解機構、仲裁機構作用，完善調解、仲裁、訴訟等有機銜接、相互協調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提高涉台糾紛解決效率，降低糾紛解決成本。

[3.公安部印發《意見》部署推動全國公安機關堅持發展新時代“楓橋經驗”（2019年3月20日 來源：公安部網站）](#)

《意見》針對公安機關如何堅持發展新時代“楓橋經驗”，建設更高水準的平安中國，從堅持黨建統領、強化基層所隊戰鬥堡壘作用，堅持群眾路線、創新新時代群眾工作，堅持源頭治理、切實做到“矛盾不上交”，堅持以防為主、切實做到“平安不出事”，深化改革創新、切實做到“服務不缺位元”，大力加強以派出所為重點的基層基礎建設以及全面加強對堅持發展新時代“楓橋經驗”的統籌推動等7個方面提出了若干措施。

《意見》明確...要積極構建多元化化解矛盾、全時空守護平安、零距離服務群眾工作機制，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用的基層社會治理格局，提高治理的社會化、法治化、智慧化、專業化水準。要積極適應新時代群眾工作的新特點、新變化，更加注重運用現代科技手段和新媒體，建立健全方便群眾、暢通民意、溝通互動的網上群眾工作平臺。

[4.武漢：立法促進糾紛化解 引導當事人選擇協商談判等方式和解（2019年4月18日 來源：長江日報）](#)

4月17日，武漢市十四屆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表決通過

《武漢市多元化解糾紛促進條例》(待報省人大常委會批准後實施)，為公平公正、便捷高效地多元化解糾紛提供法治保障。鼓勵和引導當事人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先通過協商、談判等方式自行達成和解。

條例明確相關保障措施，要求市、區人民政府應對多元化解糾紛工作所需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鼓勵糾紛化解組織發展專業化調解員隊伍；應在道路交通、勞動人事、醫療衛生、婚姻家庭等糾紛多發領域，建立糾紛多元化解服務平臺；鼓勵律師事務所設立調解工作室，鼓勵人民調解員、法律服務工作者、社會志願者等設立個人調解工作室；鼓勵高校加強多元化解糾紛理論研究和人才培養等。

[5.寧夏：創新發展楓橋經驗 調解員隊伍大變樣\(2019年3月25日 來源：人民法院報\)](#)

3月22日，寧夏回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與自治區民政廳、司法廳、財政廳、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聯合行文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全區人民調解員隊伍建設的實施意見》(以下簡稱《意見》)，聯合助力人民調解員將矛盾糾紛化解在基層和萌芽狀態，創新和發展新時代“楓橋經驗”。

《意見》要求，人民法院要加強對人民調解員調解糾紛的業務指導，建立人民調解協議司法確認“綠色通道”，幫助和促進人民調解工作水準的提高；司法行政部門要完善相關制度，加強對人民調解員隊伍的服務和管理；民政部門要會同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把人民調解員納入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培養和職業水準評價體系；財政部門要對人民調解員開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在各部門的共同努力下探索形成一批可複製、可借鑒、可推廣的經驗。

[6.江西：我省出臺意見深化“訪調對接”試點工作 確定 50 個試點單位\(2019年4月17日 來源：中國江西網-法制日報\)](#)

4月15日，為積極探索化解矛盾糾紛工作新路子，省司法廳、省

委信訪局於近日出臺了《關於進一步深化“訪調對接”試點工作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將人民調解作為協力廠商引入信訪矛盾糾紛化解，及時化解信訪矛盾，有效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為推進江西高品質跨越式發展營造良好的社會環境。

《意見》提出，要推進“訪調對接”專業隊伍建設。《意見》明確了“訪調對接”受理範圍及程式，即試點單位信訪事項人民調解委員會主要受理信訪部門的重大疑難複雜、群體性信訪案件和信訪積案。《意見》在調解時限上作出明確規定，即普通信訪事項調解案件一般應在 15 日內完成，疑難複雜的應在 30 日內完成。調解成功的，應當製作人民調解協議書，由信訪雙方當事人和人民調解委員會簽名或蓋章後，具有法律約束力。

[7.遼寧高院與省銀保監局聯合出臺意見，推進銀行領域矛盾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建設（2019 年 4 月 13 日 來源：人民法院報）](#)

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與中國銀保監會遼寧銀保監局聯合出臺《關於發揮行業調解優勢 推進銀行領域矛盾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旨在推進銀行領域矛盾糾紛調解與訴訟有效銜接，推進完善銀行業糾紛多元化解機制。

《意見》明確，全省法院依託訴訟服務中心建立和完善訴調對接平臺，積極吸納符合條件的銀行業調解組織專兼職調解員加入人民法院特邀調解組織和特邀調解員名冊；在人民法院設立工作室（視窗），開展駐院調解；加強訴訟與非訴訟解決方式的有機銜接，規範流程管理，有效開展繁簡分流和調解速裁工作，切實維護當事人權益。

四、行業內理論研究

[1.趙毅宇：法院專職調解員制度：根據、實踐與完善（2019 年 4 月 1 日 來源：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

法院專職調解員制度的實施屬於稀缺資源配置理論中的二級決

定，即涉及調解資源在法院內部如何分配，契合法院進行照管性司法活動的要求，能有效落實調審分離模式，符合糾紛解決的分層遞進思想。法院專職調解員制度可以通過指導法院外的其他調解主體、進行立案前的調解與立案後的委託調解等工作引導起訴至法院的當事人選擇適宜的糾紛解決方式，促使糾紛分層遞進式解決。

目前，法院專職調解員制度的實踐在人員組成、機構安排與程式設置上已呈現出調解員與審判員分離、調解室與審判庭分離、調解程式與審判程式分離，但在宏觀與微觀層面仍存在諸多問題，需要通過制定具體規定、有效推廣地方經驗、完善人員結構、健全運行程式等予以完善。

[2.線上法院：系統資訊化與程式數位化的大勢所趨（2019年4月8日 來源：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公眾號）轉自人民法院報）](#)

英國司法改革以建立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司法系統為目標，線上法院不僅是法院資訊化改革的重要環節，也是實現司法程式數位化與司法系統資訊化的關鍵步驟。目前，英格蘭及威爾士司法各界雖然對線上法院的一些設計問題尚有爭議，但是基本已經達成了共識：線上法院的理念已經逐漸完善，技術條件也日益成熟，已經具備建立線上法院試點的條件。根據英國改革計畫表，線上法院將於2020年4月宣佈設立。

數位正義的設計理念：一切以用戶為中心。我們必須確保現代化和數位化改革的設計理念都是“以用戶為中心”。而且更為重要的是，這些系統必須具有“即時回饋”功能，以確保系統能夠識別在什麼情況下需要改進，從而可以輕鬆、快速且廉價地更新系統以及改進程式。

科技給司法帶來的挑戰與機遇。技術的使用將給我們帶來關於司法公開的難題。我們必須確保數位化不會損害公開的正義和司法系統的民主問責制。當時機比較成熟的時候，我們也會仔細思考在司法程式中更多地使用人工智慧的問題，這將給我們帶來前所未有的改變。

[3.史明洲：區塊鏈時代的民事司法（2019年4月24日 來源：法律學術前沿（公眾號）轉自《東方法學》2019年第3期）](#)

區塊鏈能夠把法官從事實認定難題中解放出來，是一次民事司法的生產力革命。區塊鏈技術正處於不斷成熟過程之中，其司法應用可以分為初期、中期、遠期三個階段：初期的區塊鏈存證能夠解決電子證據認定難問題、中期基於法定數位貨幣的財產查控能夠解決強制執行難問題、遠期的債權行為“視覺化”系統，即綜合了區塊鏈、智慧合約、物聯網三種技術，能夠解決虛假訴訟等問題。

民事司法在事實問題上面臨的課題，其解決並不完全取決於民事司法本身，而是受到制度實施環境的深刻影響。民事程式法的立法、學理、司法等環節應當保持清醒的認識，一方面要對區塊鏈等新技術可能對法學學科帶來的影響具備足夠敏銳的嗅覺，另一方面還要深刻思考，在哪些問題上法律受制於外部環境、在哪些問題上法律應當改造外部環境，做到順歷史潮流而動。

[4.詹楊勇：淺談智慧法院的網路化、陽光化、智慧化（2019年4月18日 來源：智慧法院進行時（公眾號））](#)

智慧法院網路化開發與應用是智慧法院建設的基礎環節，是全業務網上辦理的基礎保證，智慧法院網路化實現了資源分享、快速傳輸資料資訊、綜合資訊服務等功能。隨著網路資訊技術的發展，智慧法院的網路化技術融入到法院各項實際工作，大大提升了工作質效。

智慧法院陽光全面公開性，通過“四大公開平臺”把相關資訊向社會公開，以公開促公正，將審判工作置於陽光之下，防範司法腐敗，提升司法公信力。

智慧法院智慧化建設根據當事人的司法服務需求，建立當事人全方位訴訟智慧化服務。智慧化建設審判智慧輔助應用開發，智慧化資訊技術與法院審判業務的深度融合，打造審判智慧化輔助應用體系，為法官提供各種智慧化服務。大資料的智慧分析應用，為司法決策、

社會治理、宏觀調控等提供智慧服務。

智慧法院網路化、陽光化、智慧化三者之間是相互聯繫的有機整體。

5.江保國 趙蕾：粵港澳大灣區糾紛解決機制的設計理念與實施策略（2019年3月29日 來源：人民司法（公眾號））

建構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不僅可為粵港澳三地接下來進一步深度合作提供較為確定的法律規則與法律服務，克服制度差異和法律衝突，尋求預防解決糾紛的框架與程式，而且還可以推動我國多元化糾紛解決理論與實踐的國際化進程。

設計理念：將“一國兩制”作為中國獨特的制度優勢與資源優勢；將法治原則作為構建大灣區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的最大公約數；將創新社會治理方式作為構建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的內在追求；將多層次互補型的糾紛解決中心作為構建大灣區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的基本模式。

實施策略：“軟（法）硬（法）兼施”夯實法律基礎，搭建多元化糾紛解決合作平臺；樹立糾紛解決的全流程意識，做好多元方式間的銜接；優化區際司法協助機制，推動糾紛解決裁判和協議的跨境認可和執行；融通三地甚至國際糾紛解決資源，提高糾紛解決過程的開放度和專業化，提升我國糾紛解決服務的公信力。

主編: 郭文利

責任編輯: 王麗慧、裘滢珠